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2020〕9号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工作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保障服务工作，推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现就有关支持措施通知如下：

一、支持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积极指导施工企业做好防控措施（包括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消毒、宣传教育、进场作业防护、全封闭管理、食堂安全卫生、应急处置措施），支持防疫措施到位的建设项目尽快复工、开工。

二、简化及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一）简化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审批主要条件必备情况下，次要条件可采取承诺方式申请，如施工现场符合条件的，当天即

可发证；如施工现场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及时达到条件的，可采用承诺方式，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补充完成。

（二）对于公益类、产业类项目，疫情期间在明确五方责任主体情况下，可提交承诺书并凭规划审查意见先进行土方平整、基坑开挖、桩基础施工，监督部门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相关资料均可承诺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补齐。

（三）对于疫情应急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集中收治患者的临时医院；应疫情需要，对现有医院、医疗机构、宾馆等建筑进行结构性改造工程或用于生产、储存防疫设备、用品的厂房、仓库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应选择与项目实际相适应资质条件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尽可能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和施工一体化），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照先开工建设，后补办手续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准备情况开工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防疫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供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三、优化办事服务

（一）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在信息平台上及时补齐承诺资料的企业，承诺期限顺延到疫情防控解封后一个月，疫情期间不计入承诺期。

（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业务的，因疫情影响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的，可容缺受理，自疫情结束后，先通过系统办结程序，待补齐资料后，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期满换证（三级及以下），有效期可延迟至本次疫情结束后一个月，证件不受使用有效期满影响。

（四）对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实行邮寄方式办理，招标文件不能规定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到。

（五）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价、工程结算价备案事项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纸质资料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补齐。

本通知执行期为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期满自动失效；已明确执行期的按本通知规定时限执行。

（联系电话：8291653、8291672，邮箱：zjjck@jyjs.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